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唐政办〔2024〕29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应急周转 资金池“白名单”管理办法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唐河县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应急周转资金池“白名单”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6月13日



唐河县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应急周转资金池 “白名单”管理办法

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优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环境，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建立唐河县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应急周转资金池重点支持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白名单”）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白名单”是指由政府认定的无违法违规和信用不良记录、生产经营较好且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。名单为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应急周转资金池支持企业融资提供参考依据，给予差异化纾困政策支持。

第二条 进入“白名单”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（以下同时满足）：

- （一）企业注册地、实际经营地和纳税地均在唐河县；
- （二）主业突出，征信良好，无偷税漏税，有发展前景；
- （三）上年度产值 5000 万元以上、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；
- （四）本年度生产经营正常。

“白名单”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原则上每年度调整一次，根据上年度税务、统计部门相关数据筛选企业名单。“白名单”企业若出现违反国家产业政策、生态环保政策、金融政策、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，或有失信以及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等情形的，即时移出“白名单”，不再享受“白名单”企业融资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“白名单”企业的融资措施

“白名单”企业在向县担保公司、兴唐投资公司申请融资担保和转贷资金支持时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县担保公司要充分发挥支小支农主力军作用，精准对接服务“白名单”企业，降低反担保要求，加大对“白名单”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。

1.对上年度产值 5000 万元以上、纳税 100 万元以上“白名单”企业，在向担保公司申请融资担保时，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上年度纳税额度三倍的融资担保服务，融资担保资金须用于流动资金或“三化改造”项目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

2.本管理办法下发之日前，“白名单”企业在担保公司有在保业务的，申请再担保时，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上年度纳税额度的三倍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

（二）兴唐投资公司要积极发挥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，加大对“白名单”企业的转贷资金支持力度。对“白名单”企业符合应急周转资金池业务要求的，兴唐投资公司开辟绿色通道，随时用款随时提供周转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“白名单”以外的融资担保业务，一律提交政府工作例会审议同意后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落实，同时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应落实风险分担机制，新发放（首次发放）和续保的业务由合作银行与中小担按照 2：8 进行分险分担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唐河县政府性融资担保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完善融资担保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服务实体经济。融资担保业务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，重点支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创业创新、乡村振兴等领域。

（二）坚持普惠性。融资担保业务要面向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创业创新、乡村振兴等领域，重点支持普惠性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创业创新、乡村振兴等领域。

（三）坚持市场化运作。融资担保业务要坚持市场化运作，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，不得违规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。

（四）坚持风险防控。融资担保业务要坚持风险防控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确保业务稳健运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融资担保体系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融资担保机构建设，形成多层次、广覆盖的融资担保体系。

（二）优化融资担保服务。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创业创新、乡村振兴等领域提供便捷、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融资担保监管。建立健全融资担保监管机制，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，规范融资担保市场秩序，防范融资担保风险。

（四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落实国家关于融资担保业务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唐河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县融资担保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落实国家关于融资担保业务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同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融资担保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融资担保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对融资担保业务的认知度和信任度。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